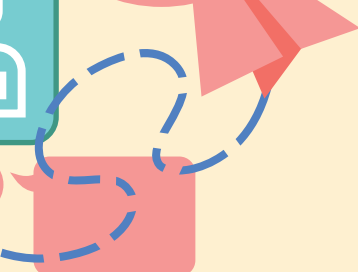
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 獲知平台

上線囉



詳細資訊請至

<https://pvcm.moj.gov.tw/>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進行、結果等相關資訊，使被害人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可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適用範圍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。

誰有權聲請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。誤向偵辦案件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，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，並通知聲請人。

可獲知資訊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如何接收資訊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，聲請人可以利用行動電話設定電子郵件接收資料。